

水保监方案〔2016〕64号

签发人：郭索彦

**关于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
塔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8月，我中心对《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塔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塔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塔城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塔城段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额敏县及塔城市境内，是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自在建的克拉玛依至铁厂沟镇段铁路引出，经托里县铁厂沟镇，翻越两棵树垭口经玛依塔斯至额敏县，向西北至塔城市，全长 173.12 公里。线路以货运为主，兼顾客运，铁路等级为 II 级，设计速度最高为 120 公里/小时。线路路基全长 159.71 公里，设特大桥 9508 米/8 座、大桥 2453 米/12 座、中桥 1488 米/20 座、小桥 1091 米/36 座、涵洞 626 座、车站 5 处（中间站 4 处，会让站 1 处）。工程施工设制存梁场（铺轨基地）1 处、混凝土集中拌合站 10 处、施工便道 53 公里，施工生活区利用既有民房，用水用电就近接引。

项目总占地 1166.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59.09 公顷，临时占地 407.4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577.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85.18 万立方米、填方 1991.96 万立方米，需借方 1478.76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27 处），弃方 71.98 万立方米（新设弃土场 2 处，利用取土场弃土 5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44.54 亿元；计划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项目区地处塔额盆地和吾尔喀什尔一加依尔山山地，地貌类型包括平原和丘陵；气候类型属北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年降水量128.2~289.9毫米，年蒸发量1510.7~2055.5毫米，年均风速2.4~6.7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棕钙土、棕漠土和栗钙土等；植被类型为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10%~60%；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所经托里县、额敏县和塔城市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8月11~12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塔城地区发改委、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林业局、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农业局，塔城市水利局，额敏县水利局，托里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7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思路和工程概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

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下阶段设计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调配方案，加强弃方的综合利用，减少取土和弃土数量。

（三）基本同意弃土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弃土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土地形、堆土方式、堆土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6.5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2.39 万吨。路基区、取土场区和弃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荒漠区和绿洲区 2 个一级分区，在此基础上，划分为路基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7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二）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

计提出的排水和绿化措施。

（三）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间设置泥浆池及沉淀池的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四）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五）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的恢复措施。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清理及保护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结束后的复耕及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区、取土场区和弃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3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处内审查流程单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塔城线铁厂沟镇至塔城段		
签收日期	2016.8.17	签 收 人	张晓丽
<p>1. 报告书基本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刘宪春 日期：2016.8.17</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核人签字： 日期：</p>			
<p>处长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日期：</p>			